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7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与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建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禾建材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受让公司7.41%的股份，共计306,727,826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21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与泰禾建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泰康人寿	349,719,808	8.45%	165,201,279	3.99%
泰康养老	122,209,297	2.95%	0	0.00%
泰康资产管理 的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	291,200	0.007%	291,200	0.007%
小计	472,220,305	11.407%	165,492,479	3.997%
泰禾建材	0	0	306,727,826	7.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至此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补充协议已生效，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1-215）。

(二)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